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陳文村

即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謝政恩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5月30日113年度交簡字第42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22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文村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文村於民國112年8月13日下午6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沿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北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和平西路2段口，欲右轉進入和平西路2段時，本應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天候晴、道路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有周翠琇在該路段由南往北方向步行在行人穿越道上，而遭本案汽車撞擊倒地（下稱本案車禍），因而受有左第五跖骨骨折、左橈骨骨折、左拇指指骨間關節開放性脫臼、左踝關節脫臼、左踝韌帶撕裂性骨折並不穩定等傷害（下稱本案傷害）。陳文村在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本案車禍前，親自電話報警，且已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請警

01 方前往處理而自首接受裁判。

02 二、案經周翠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
03 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檢察官偵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

05 理 由

06 壹、程序方面：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
07 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
08 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
09 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0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1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12 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以
13 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部分固為傳聞證據，然經檢察
14 官、被告陳文村及其辯護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該等被
15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之作成情況，均係出於自由意
16 志，並非違法取得，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證明力亦無
17 顯然過低或顯不可信之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使用均屬適
18 當，應認均有證據能力。而非供述證據，無違法取得情事，
19 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證據關連性，均應認有證據能力。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訊據被告對於前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周
22 翠琇（下逕稱其名）證述（北檢113年度偵字第3226號卷第8
23 0至81頁、第117至118頁）大致相符，且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
24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
25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北檢113年度
26 偵字第3226號卷第37、41頁、第49、51頁、第23頁、第45、
27 47頁參照）、周翠琇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
28 明書（北檢113年度偵字第3226號卷第85頁參照）、現場照
29 片、監視器攝錄畫面截圖（北檢113年度偵字第3226號卷第1
30 5至21頁、第25至31頁、第59至63頁參照）附卷可稽，足以
31 擔保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事證明確，應依法論

01 科。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04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與
05 周翠琇於本院審理中達成和解，周翠琇也表示願意原諒被告
06 (本院卷第87頁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692號調解筆錄參
07 照)。原審未及審酌此一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其判決所科
08 處之刑度自無法維持，應予撤銷改判。

09 (二)被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肇事，應依
1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加重其刑。被告在
11 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本案車禍前，親自
12 電話報警，且已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而自
13 首接受裁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14 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北檢113年度偵字第3226號卷第55頁
15 參照)，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刑有前開
1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加重、刑法第62條
17 前段自首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
18 減。

19 (三)爰審酌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政府一再宣導禮讓行人之重
20 要，媒體也不斷報導「行人地獄」相關事件，被告竟未注
21 意，違反義務程度重大)、本案傷害程度，被告智識程度、
22 生活狀況、素行稍待改進、對犯行坦承不諱，且於本案與周
23 翠琇達成和解等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於被告及辯護人請
25 求緩刑方面，雖被告形式上符合「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26 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
27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規定，但斟酌被告違反注
28 意義務之程度，以及被告素行，本院並無把握被告經此偵審
29 程序後無再犯之虞，不宜給予緩刑諭知，併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31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01 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
02 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承武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6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
07 法官 黃文昭
08 法官 姚念慈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張瑜君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7 金。